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进行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针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尽快对 2021 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 2022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针对格力电器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鉴于本次

交易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尽快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2年4月6日